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货物）2025-028 号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

采 购 人：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17. 评审办法	1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9. 成交通知	19

七、授予合同	19
20. 签订合同	19
八、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0
21. 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0
九、处罚	20
22. 处罚情形	20
十、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5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40
附件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7
（一）磋商要求	57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57
一、商务要求	57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货物）2025-028号

项目名称：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

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2500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00时至2025年06月26日24:00时止（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

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

售价：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2 层 122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 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招标代理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6 0469 0900 0038 928（招标代理费专用账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地 址：刚察县东大街 27 号

联 系 人：切先生

联系方式：0970-8652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2 层
12201 室

联系方式：0971-8290400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董女士

邮箱：qhzda2018@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鼎安竞磋商（货物）2025-028号
3	采购人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250000.00元；
	采购控制价	125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磋商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1	磋商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p> <p>人民币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西宁农商业银行西川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5 35590（保证金专用账号）</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注：供应商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参与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进行线上解密。（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5年06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	<p>收取对象：成交人</p> <p>收费金额：9800.00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p>
22	合同签订有效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期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和一份电子版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 1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 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参与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参与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 1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 2 参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参与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参与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上牌费等）、车辆购置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最终报价表
-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13.2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参与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参与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方案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2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项目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磋商报价最低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 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工业）。</p>

技术水 平（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节能环保 证书 (2 分)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 项的0.5分，共 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共 1 分，满分 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 及实施方 案 (10 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 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交货进度及验收计划③安全保障措施④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⑤车辆试车运行方案等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配送 方案 (8 分)	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投标人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装卸、搬运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组织运输及人员安排方案②配送验收方案③配送进度保障措施④配送保障承诺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 力 (10 分)	业绩情况 (10 分)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每提供一项得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10 分。（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扫描）件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售后方 案 (10 分)	售后服务 计划、措 施及服务 承诺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 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 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1. 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取消采购任务：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 采购活动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

九、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2.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2.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2.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2.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2.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
且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鼎安竞磋商(货物)2025-028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ZDA-2025-02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最终报价表；
- 6.其他相关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合同签订后提供给甲方）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上牌费等）、车辆购置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

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小写：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上牌费等）、车辆购置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3. “交货期”是指产品交付及验收完成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每有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参与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件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磋商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17：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上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1：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终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	------------

- 注： 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的（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标的），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磋商要求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商务要求

1.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1.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1. 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轮式拖拉机	整机型式：轮式； 整机驱动型式：四驱；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mm： $\geq 5100 \times 2300 \times 3150$ ； 轴距mm： ≥ 2688 ； 最小使用质量kg： ≥ 5770 ； 标准配重（前/后）kg： $\geq 300/340$ ； 挡位数（前进/倒退）： $\geq 12/4$ ； 发动机气缸数： ≥ 6 ； 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 132 ； 发动机标定转速： $\geq 2200\text{r}/\text{min}$ ； 悬挂装置型式：后置三点悬挂； 液压输出组数： ≥ 2 ； 动力输出轴 标准转速r/min： $\geq 540 / 1000$ 。	台	3
		结构型式：机械式、牵引式；		

2	免耕施肥播种机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 高）： $\geq 4360*4710*1850\text{mm}$; 工作行数： ≥ 20 行； 作业幅宽： $\geq 3600\text{mm}$ ； 排种器型式： 槽轮式； 排种器数量： ≥ 20 个； 排肥器型式： 槽轮式； 排肥器数量： ≥ 20 个； 种肥箱容积： $\geq 950/850\text{L}$ ； 种肥排量调节方式： 调节杆式； 传动机构形式： 链条传动； 开沟器型式： 波纹犁刀+双圆盘； 开沟器数量： ≥ 20 个； 行距： $\geq 18\text{cm}$ ； 整机重量： $\geq 3500\text{kg}$ 。	台	1
3	播种机	结构型式： 机械式； 配套动力： $\geq 51.5\text{kw}$ ；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 × 高）： $\geq 2500 \times 4130 \times 1540\text{mm}$ ；	台	2

		工作幅宽: $\geq 375\text{cm}$; 行距: $\geq 15\text{cm}$; 工作行数: ≥ 25 行; 排种器型式: 槽轮式; 排肥开沟器型式: 双圆盘式 ; 种/肥箱容积: $\geq 780/620\text{L}$; 地轮直径: $\geq 660\text{mm}$; 排肥开沟器深度调节 $\geq 40\text{mm}$ 。		
4	液压翻转调幅犁	外形尺寸: (长× 宽 × 高) mm $\geq 4580 \times 2560 \times 1840$; 配套动力: $\geq 110\text{kw}$; 结构形式: 悬挂式调幅犁; 机构型式: 液压式; 犁体数量: $\geq 4 \times 2$ (个) ; 犁体工作幅宽: $\geq 460\text{mm}$; 犁体纵向距离: $\geq 866\text{mm}$; 总工作幅宽: $\geq 1840/2000$ 。	台	2
		结构型式: 连接型式、牵引式 ;		

5	联合整地机	<p>整机配置型式：缺口耙 2 组、圆盘耙 2 组、平土板 2 组、碎土辊 4 组、镇压辊 4 组；</p> <p>整机重量：≥4100kg，</p> <p>耙片数量：≥61 片；</p> <p>耙片直径：≥460mm；</p> <p>耙片间距：≥170mm；</p> <p>幅宽：≥5290mm；</p> <p>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 × 高）：≥6930mm×5390mm×1550mm；</p> <p>配套动力：≥118kW。</p>	台	1
6	镇压器	<p>结构形式：牵引式；</p> <p>结构质量：≥850kg；</p> <p>配套动力：≥22kw；</p> <p>外形尺寸工 作状态（长×宽×高）：≥3187×4320×933mm；</p> <p>镇压器型式：V型；</p> <p>工作幅宽：≥3.9m；</p> <p>折叠方式：液压式。</p>	台	1

7	复式清选机	外形尺寸: $\geq 52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times 2300\text{mm}$; 结构质量: $\geq 2000\text{kg}$; 喂入口高度: $\geq 2260\text{ mm}$; 出料口高度: $\geq 790\text{mm}$; 主电机: $\geq 7.5\text{kw}$; 升运器电机: $\geq 3\text{kw}$; 振动清选筛尺寸: $\geq 2380 \times 1600\text{mm}$; 重力分离台尺寸: $\geq 1910 \times 1600\text{mm}$ 。	台	1
8	高炮运粮车	仓容: $\geq 13\text{m}^3$; 额定载质量: $\geq 10\text{t}$; 整机尺寸(长×宽×高): $\geq 6360 \times 2250 \times 2970\text{mm}$; 配套动力: $\geq 45.2\text{kw}$; 主蛟龙数量: ≥ 2 个; 提升装置型式: 螺旋式; 轮胎数量: ≥ 2 个; 轮距: $\geq 2200\text{mm}$; 结构质量: $\geq 2800\text{kg}$;	台	1

	自卸方式：液压油缸。	
--	------------	--

注：上述采购设备中需要完成上牌、缴纳车辆购置税和保险等服务的车辆，必须在交货前由成交供应商完成，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总报价中。